

证券代码：834424

证券简称：美乐雅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东港湾酒店（北仑大碶人民北路 58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明朗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42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利，不转增资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、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542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珊珊、裴士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康达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